

证券市场与证券犯罪探论

陆世友

刘宪权

张天伦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证券市场与证券犯罪探论

陆世友 刘宪权 张天轮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17,000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429-0320-9/F·0308

定价:10.00 元

前 言

时下,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规范已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证券市场使有的人一夜之间成了百万富翁,也使有的人一天之中倾家荡产。其中还不乏有杀人越货、丢官罢职等情况的存在。人们认识到,证券是一种有价凭证,证券发行是企业集资、融资的重要途径,证券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企业、地区乃至国家的经济状况。因此,用法律来保障和维护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经济秩序,防止过分投机,以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成为相当重要的问题。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的证券市场也同样应该在高度法制化的环境下发展。但是,毋庸讳言,目前尽管我国的证券市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但无序化现象也在日益加剧。因此加强证券市场的法律调整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然,证券市场的法律调整应该是全方位的。有关的证券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固然十分重要,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忽略了刑法、民法等法律规范的完善。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的形形色色的案件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本书从介绍证券及证券市场入手,详细阐述了证券市场上的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体分析了虚假陈述、擅自发行证券、证券挪用、造谣惑众、欺诈客户、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透支交易等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手法、特点以及法律特征。书中对一些典型案例作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并注意介绍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证券刑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教授陆世友、副教授刘宪权、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天轮共同完成。作为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研究人员，我们对证券市场上的法律问题都曾作过深入的调查和潜心的研究。通过近两年的研究而形成的这本著作，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具体总结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功的经验，针对证券市场中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现象，从法律的完善方面，提出立法及司法等建议。本书立足于证券市场与法律完善的结合、证券法规与刑事法规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有关国家和地区相关立法及司法经验与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的结合。由于我国在证券方面的刑事立法几乎是空白，所以本书作者以此作为重点的研究对象，在分析证券市场所存在的违法犯罪现象的同时，着重从刑法理论上提出探讨意见。

本书既有法学理论探讨，又有实际经验总结。适用于广大证券业、法学界理论工作者，同时也适用于广大证券投资者。

由于本书论及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所出现的热点问题、新的情况，且我们力求在“新”和“深”两个方面作探讨，所以虽经作者的不懈努力，但书中仍会有不足之处存在，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上海县房地产总公司文化开发部、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感谢！

作 者

1995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4
第三节 我国证券市场立法的完善	12
第二章 证券市场上的犯罪	24
第一节 证券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24
第二节 证券犯罪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27
第三节 证券犯罪产生的原因及防范措施	30
第四节 惩治证券犯罪的刑法思考	34
第三章 证券市场上虚假陈述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39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的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对陈述的一般要求	46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中的虚假陈述行为	52
第四节 虚假陈述犯罪行为的责任	54
第四章 擅自发行、承销、代理买卖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60
第一节 证券发行、承销、代理买卖管理的法律规定	60
第二节 擅自发行、承销、代理买卖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特点	65

第三节	擅自发行、承销、代理买卖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 法律责任	72
第五章	证券市场上挪用资金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81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证券商及证券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81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挪用行为的形式、原因及特点	84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上挪用犯罪的法律责任	89
第六章	证券市场上造谣惑众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98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信息传播管理的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造谣惑众行为的表现	100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上造谣惑众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 责任	103
第四节	造谣惑众行为的防范及处理时应注意的问题	109
第七章	证券市场上欺诈客户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115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有关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115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欺诈客户行为的表现形式	120
第三节	欺诈客户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123
第八章	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128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及时的法律制度	128
第二节	内幕人员及内幕信息	131
第三节	内幕交易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133
第九章	证券市场上操纵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158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交易行为的法律规定	158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的操纵行为	163

第三节	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168
第十章	证券市场上透支交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178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上透支交易现象透视·····	178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上透支交易利弊析·····	182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上透支者的法律责任·····	189
第四节	预防证券市场上透支交易行为的对策·····	192
第十一章	证券市场上控股收购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198
第一节	“宝延事件”引出的法律问题·····	198
第二节	关于控股收购的法律规定·····	201
第三节	控股收购的法律监督、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10
第十二章	与证券犯罪相关的犯罪行为的惩治·····	216
第一节	虚假出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处罚·····	216
第二节	公司破产、解散时清算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 责任·····	226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上玩忽职守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 责任·····	234
附录一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40
附录二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58
附录三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264
附录四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74

第一章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在中国大陆销声匿迹已达三十余年,其中的历史原因是众所周知的。近年来,尽管证券对不少人来说仍是一个十分陌生的领域,但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已摆在我们面前,即证券和证券市场业已成为社会的热门话题。

什么是证券?按照《辞海》的解释,所谓证券是指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证券的种类很多,其包括:1. 有价证券,如货币证券、商品证券、资本(价值)证券;2. 证据证券,如借据、收据、保险单等;3. 免责证券,如货物存据、行李提取单等;4. 其他证券,如土地所有权证书等;5. 无价证券,如购货券、粮票、油票等。我们通常所说的或见诸于报端的证券,是指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其分为股权证券和债权证券,即股票和债券。

股票是股份公司收到投资者交付的股金份额后交付给投资者的股权凭证。它具有赢利性、风险性、不返还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其本身设有价证,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本所发行的一定数量和一定份额的证书。

债券是各类经济主体(政府、企业等)为筹集资金而以一定的发行条件,如偿还期限、付息办法、担保等和一定的面额向公众出售的一种有价证券,承诺到一定的时期支付固定的利息和偿还本金。

我国证券市场的兴起,是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其中首先形成

的是国债市场,从1981年起,国家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开始发行国库券,以后又陆续发行了基本建设债券、重点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等多个品种。公债的大量发行,使公债交易成为我国证券市场交易的主流。以后又开放了国库券交易市场,各地又纷纷批准成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交易,这是我国证券市场形成的开始。应该看到,经济体制改革为证券市场的全面形成准备了条件。它使企业冲破了过去僵化体制的种种束缚,走向自主经营的道路。企业股份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尝试,它为企业提供了一条筹集资金的新途径。股票的出现和发展成为我国证券市场强有力的一翼。1990年12月,上海成立了首家证券交易所,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又正式营业,这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向高级形式迈进。

由此可见,证券市场的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在于:

1. 人们通过投资于有较高收益证券的微观行为,客观上起到了优化资本组合,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作用;并且能够为提高企业的资金利用效率,优化社会资金组合,使经济结构合理发展提供条件。

2. 证券市场是联系资金供给者与资金要求者的纽带。素不相识的买卖双方,由于对对方的信誉都不了解,很难直接进行交易,但证券市场上的中介机构却可以根据双方的意愿和要求,促成交易,缺少资金的人拿到资金,有剩余资金的人也达到盈利的目的。

3. 证券市场是筹集社会资金的重要渠道。在不存在证券市场的条件下,企业只能按照银行的安排间接投资于生产,除了从银行得到利息外,与企业的经营没有直接联系,不分配企业利润,也不承担企业风险。但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这种直接信用方式,集中社会资金,发展、改造老企业,兴办新企业,投资者虽然承担了一定的风险,但可以从企业红利中得到较高的收入,投资者

的兴趣提高了。

4. 证券市场是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动力。企业一旦发行了证券,其经营活动就会处于社会的注视之下。投资者总是力争把资金投向经营效果好、产品有前途、竞争能力强的企业,社会资金越向这类企业集中,越能使这样的企业不断地开拓和发展,努力改善经营,提高自己的社会形象。与此相反,经营效果差、经营前途暗淡、竞争能力低的企业,必然会遭受到投资者的冷淡,最终被淘汰。这样,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不败,必须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客观上达到了促进经济发展,引导社会资金,优化资金与资源配置的目的。

5. 证券市场是传播经济信息的重要场所。除能反映发行证券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前景外,还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本企业的社会地位、评价及前景,考虑今后改革的方向;同时能反映社会资金的余缺,并反映国家的货币政策,外汇政策及国内外政治情况的变化。

6. 证券市场为企业参加世界经济活动开辟了道路。通过资金的国际间横向融通,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关系,促进了国际间经济、技术、文化交流。

正如任何事物都有其正反两个方面一样,证券市场在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有一定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为:

1. 证券市场可以引起经济波动,助长经济的不稳定。在证券市场稳定的情况下,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都将资金注入证券市场,购买各类证券,这部分资金转化为实际投资,带动了经济的发展。但如果证券出现大波动,市场风险加大,就会抑制人们的投资积极性,如果在投资过程中受损失,就会减少证券的投资,从而使一些企业在波动中破产。

2. 证券市场为投机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场所。在证券市场上,某些人通过非法行为买空卖空,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获取收益。此外,某些人还故意制造价格波动,在混乱中牟取暴利;通过掌

握和了解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通过信息干扰，传播假信息；进行秘密收买，搞幕后操纵；联手交易，共同控制市场。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在证券市场提供的这种特定的交易场所的舞台上演出一幕幕活剧。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一、存在问题

应当看到，我国证券市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虽有继续成长的客观要求，但由于同时受旧体制的强烈干扰，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有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使得我国证券市场因此失去了许多发展机会，而且还因为缺乏足够的力量从根本上摆脱旧体制的束缚而呈现出扭曲、不规则运行状态。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证券市场主体不规范，与证券市场发展不相协调 目前，经过多年来的改革，尽管我国证券市场主体已出现多元化结构状态，但是由于旧的经济体制的干扰特别是由于企业制度的改革并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我国的证券市场主体并没有取得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融资活动的资格从而成为真正的证券市场主体。首先，从政府部门看，政府部门尽管也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筹资活动，如发行国债，但其发行方式具有明显的超经济性质，凌驾于其他市场主体之上。其次，从企业部门看，目前我国企业改革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它们仍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既无倒闭的真正压力，又无破产的风险，企业经营好坏与企业经营者的利益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企业缺乏明确的权利及责任主体的要求，当然也就难以成为合格的证券市场主体。再次，从金融部门看，金融部门还不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的经济实

体,金融部门的资金基本上是依据行政部门的意图而运用,其信贷资金来源基本上是吃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的大锅饭,并不同程度地承担一些政策性业务,当然其也就难以成为合理的证券市场主体。而就中央银行而言,尽管国家规定,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事业的机关,但是由于它既无力抵御各级行政部门的压力,又无法制止各专业银行信贷扩张总支,因此中央银行也难以成为全国证券市场的调控主体。证券市场主体的不规范,显然是与证券市场的发展要求不相吻合的。这种证券市场主体的实际缺乏,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二) 证券市场结构单一,与证券市场发展不相符合 一般而言,相对丰富的证券市场结构是证券市场发育成熟的重要标志,而我国的证券市场不仅规模较小,而且品种单一,这直接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三) 证券市场供求关系极不平衡,与证券市场发展不相配套 我国证券市场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供求不平衡的两个极端,从最初的市场上证券供不应求、资金集聚于市场之外,到今天的证券供大于求、资金短缺、市场处于“贫血”状态。伴随着这种供求关系变化的是市场价格的大起大落,投机活动猖獗,证券价格与其应有的价值严重脱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点是在宏观上对证券市场发展步骤的控制失调,具体表现在没有有效把握市场扩展的节奏,证券发行市场发展速度大大超过由经济增长带来的资金增长速度,所以在证券市场迅速吸收了持币待购的资金后呈现出资金严重不足现象。近年来国家通过向各个行业和省市下达每年的证券发行额度,加上无限量认购或一定期限的预存款证以及较高的发行溢价和发行费用,再加上许多发行证券的企业还在不断地进行配股、内部股上市、国家股转股等情况,给我国证券市场带来了不小的压力。其中的原因是由于目前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因而已

经出现的证券市场必然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运行色彩。从供给方面来看,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往往采取税收刺激与惩罚,促使企业走向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等,并且供给规模是由需求决定的。而中国的情况则相反,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公开上市的热情异常高涨,面对这种巨大的市场供给压力,主管部门往往采取分指标等计划经济方法去确定供给规模和上市公司,因而已经上市的公司并非都是最好的公司,而每年供给规模也不完全受制于客观需求。从需求方面来看,常规下的证券市场需求完全是由投资者群体的行为选择决定的,而不可能通过政府注入资金进行人为造市,政府行为充其量也只能限制在税收政策方面,但在中国最近几年的实践中,我们可以发现政府行为比比皆是,而结果往往事与愿违。

(四) 证券市场发展的速度与质量不相一致 首先是证券业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缺乏统一性、连贯性和明确性。其次是证券市场技术操作上的不规范,包括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尽管在短短的几年中我国证券市场上现代科技手段和管理经验已得以迅速、广泛的应用,但由于时间短,技术操作水平和装备水平都不够成熟,加之许多操作上的规定也常常发生变化,所以在发行和交易的方式、效率、公平度等方面难免有损于投资者的利益,且给一些投机者造成可乘之机。

(五)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承受能力差与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不相合拍 首先,从参与市场的各方来看,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不成熟的。表现在企业上为急功近利,既没有给投资者带来眼前利益又没有给投资者展现长远前景,使投资者的信心下降。其次,从投资者角度看,对证券市场及其风险的了解不够,对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低,因而许多做法是不规范的,在使市场处于“超买”或“超卖”过程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外,长期以来人们对投资高度认同性的惯性积累不可能马上消除,尤其是面对证券市场上品种繁多

的金融商品,投资者有眼花缭乱之感,很难对自己的投资者角色进行正确定位,从而形成非理性的同买同卖盲目投资的高度认同性。再次,从市场管理者和操作者来看,许多做法前后不统一,同一问题各地方不统一,对投资大户的管理不力,加之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影响了交易的公平合理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吸引力。最后,从政策制定者来看,由于缺乏法律的统一约束和监管,导致出台的政策和规定往往缺乏长期性和统一性,给市场带来不稳定的种种预期,影响了投资者的心理稳定。

(六) 股权结构的人为配置与证券市场的人为分割 应该说,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内部的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国有股、公众股、以及 A 股和 B 股的结构,是由公司自己根据发展要求和市场管理规则决定的,其股权结构一般都有一个合理的比例,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一般都要占很大的比例。而且不论是何种股票,都必须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证券市场的发展,从一开始就采取了许多不规范的变通办法,公司的股权结构是政府部门人为配置的,而且非公众股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不仅形成了畸形的股权结构,还人为分割市场,法人股与公众股在不同的市场上流通,A 股和 B 股虽然在同一交易所上市,但不能相互转让,从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本无法贯彻,形成了带有转轨时期特点的股权结构与市场格局。

(七) “政策市”与证券市场短期高幅度振荡同时并存 证券市场波动是一种十分自然的经济现象,但短期内出现高度的剧烈振荡就很不正常。综观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曾经数次出现短期内波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一百的情况。这种高振幅的证券市场运行特点,虽然与我国证券市场上存在的投资者高度认同性有关,但更多的是与我国证券市场对政策反应过于敏感,且有关方面在制定与发布政策信息时,经常出现时机选择失当,政策透明度不

高、政策力度把握不准有关。

总之,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快发展,但由于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还不健全,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不足,投资者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一些地方推行股份和发展证券市场存在着一哄而上的倾向,加之证券市场管理政出多门、力量分散和管理薄弱,使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已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这是深化改革,完善证券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应该注意的问题

根据 1992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目前,我们着重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理顺和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通知》明确指出,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拟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归口管理证监会。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按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证券委的授权,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对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特别是股票自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对有关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股票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证券

统计,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并及时向证券委报告工作,提出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证券工作的职责分工是: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从事与证券业有关的会计事务的资格由证监会审定;国家体改委负责拟订股份制试点的法规并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工作;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当地政府归口管理,由证监会实施监督,设立新的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新建和在建项目的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另行下达。要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分层次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我们认为,我国证券市场管理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证券发行管理;证券交易管理;证券机构管理、证券投资管理。我国目前证券市场发展已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铺开,加快我国证券市场管理机构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二) 严格规范证券发行上市程序 为了确保证券发行与上市的质量,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知》对证券的发行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规定,股票发行要借鉴境外成功经验。目前,可试行在每一个公司股票发行之前,无限量发售只收工本费的一次性认购表,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抽签,中签后再交款购买股票的办法,或者试用国际上通用的其他办法。证券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意研究解决股票发行、上市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把试点工作做得更好。证券的发行必须按程序和职责分工,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经过严格财务审核、信用评级,按照产业政策和要求从严掌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

得越权审批、突破规模。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主体和代理单位可自主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业务活动。

(三) 进一步开放证券市场 《通知》明确指出,为了更多更好地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要逐步加快开放步伐,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投资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信托受益证券等新品种的试点,丰富证券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债券二级市场。要继续做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工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有关法规尚不完善,各有关部门在制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对外开放政策时,要事先与证券委研究。选择若干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一安排下进行,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方、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还必须看到,扩大市场资金来源,积极吸引外资流入是平衡市场供求关系、使市场价格恢复到应有的水平且保持稳定上升的直接途径。扩大资金来源有以下渠道:(1) 外资对中国的投资,包括随着人民币的逐步可自由兑换直接吸引外资投到我国证券市场,以及在合适的条件下将中国企业推向国际市场同时减轻国内市场压力的最佳选择。(2) 建立国内投资基金,集聚闲散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这可为证券市场的资金稳定提供一定的保障。(3) 扩大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可以分散风险的多种投资渠道,这既可以增加投资者的选择机会,保证投资利益,又可以使资金在证券市场不同工具之间循环流转,维持一定范围内的稳定性。

(四) 抓紧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 应该看到,资金的供求的确对市场是一个客观的、关键的因素,但是投资者对于市场前景的信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资金供给不足的负面影响。中国的社会资金总量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而急剧增加,国内市场对国际资金的吸引也是巨大的,因此证券市场潜在的资金基础是雄厚的。一旦市场体系健全、政策法规完善,市场资金不足、供求不平衡